

华北电力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纪要

(第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

华北电力大学第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25 位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会议，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杨勇平主持。

会议审议了下列议题：

一、审议了闫江毓等 20 位同学的博士学位授予事宜。经与会委员充分讨论并无记名投票，同意授予闫江毓等 11 位同学工学博士学位，同意授予朱明亮等 9 位同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二、审议了王恒等 24 位同学的学术硕士学位授予事宜。经审定，同意授予常素媛等 3 位同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同意授予王恒等 18 位同学工学硕士学位，同意授予 AHMED ELRUF AE ABDELAZIZ ELHUSSEIN IBRAHIM 等 3 位同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三、审议了邢通等 154 位同学的专业硕士学位授予事宜。经审定，同意授予邢通等 66 位同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同意授予夏新等 17 位同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同意授予李晋等 2 位同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同意授予李恬蕊等 62 位同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同意授予翟和杰等 7 位同学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四、审议了姜子健等 270 位同学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事宜。经审定，同意授予姜子健等 225 位同学工学学士学位，同意授予初晓雪等 45 位同学管理学学士学位。

(以上议题的学位授予名单见附件 1)

五、审议了外聘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事宜。对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的博士生导师名单及其相关材料进行了审议，经与会委员充分讨论并无记名投票，同意陈新等 9 位同志新增为华北电力大学外聘博士生导师。(名单见附件 2)

六、审议了研究生毕业证发放事宜。决定对未达到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按照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学校准予毕业并在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按此规定，决定给予胡云刚等 2 位同学颁发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名单见附件 3)。

七、审议了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事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组织公开出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对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了修订，经与会委员充分讨论，同意修订后的培养方案自 2021 级开始执行。

八、考虑新冠疫情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阶段的影响，决定对 2013 级、2014 级博士研究生在原有最长修业年限(8 年)的

基础上增加 1 年，其他年级的最长修业年限保持不变。

附件 1: 《华北电力大学关于授予学位的决定》

(华电校学位〔2021〕8 号)

附件 2: 《关于新增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通知》

(华电校学位〔2021〕7 号)

附件 3: 华北电力大学颁发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名单

出席: 王聚芹 王增平 牛风雷 卢占会 毕天姝
刘云鹏 刘崇茹 齐 郑 安利强 杜小泽
李 伟 李彦斌 李美成 杨勇平 汪黎东
张尚弘 张 磊 苑英科 范孝良 房 方
律方成 郭宝珠 戚银城 崔 翔 康建刚

